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91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廖大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大瑋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
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326,88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原告
僅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
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鳳嫻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00,000	113/1/20	113/8/11	(205/366)	16%			26,885.25
	小計									26,885.25
合計	326,885									